

國軍一百年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甄選訊息摘要

作業 流程	
甄選單位	陸軍司令部、海軍司令部、空軍司令部、聯勤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、後備司令部、國防部中央單位（總政治作戰局、飛彈指揮部、國防大學、軍法司、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醫務部、電訊發展室、資電作戰指揮部、中正預校、軍備局）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安全局。
甄選 條件	一、對象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志願服務軍旅，具備下列資格者，得參加甄選。 (一)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、同齡之女子(以下稱未役社會青年)、常備役體位已服補充兵役或替代役人員，18歲至26歲(自民國74年1月1日以後至民國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)。 (二) 退伍未逾5年(計算至當梯次報名截止日)之常備兵後備役(不含後備役軍、士官)，且年齡在26歲以下(民國74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 (三) 在營常備兵年齡在26歲以下(自民國74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)，經中校以上編階士官考核推薦者。 二、學歷：高中(職)含以上學校畢業、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。 三、體格標準： (一) 男性： 1、役齡男子：(請攜帶報名表至鄉【鎮、市、區】公所完成體位審認) (1) 已完成徵兵體檢或申請改判體位者，依戶籍所在地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之體位。 (2) 未曾接受徵兵體檢者，自行至附表2指定醫院實施自費體檢(費用新臺幣1,200元，以下同)，取得合格體檢表。 2、未達役齡男子、常備兵後備役人員：自行至附表2指定醫院實施自費體檢，取得合格體檢表。 3、常備役體位已服補充兵役或常備役體位之替代役人員(請攜帶報名表至鄉【鎮、市、區】公所完成體位審認)：自行至附表2指定醫院實施自費體檢，取得合格體檢表。 (二) 女性： 1、自行於指定醫院實施自費體檢，取得合格體檢表。 2、身高：155公分至185公分。 3、體格指標值(BMI)：17至26。 4、具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報名： (1) 女性骨盆腔(含子宮頸、輸卵管卵巢)炎症，二、三度子宮脫位、子宮肌瘤、子宮內膜異位及應力性或急性性尿失禁。 (2) 女子曾行子宮或卵巢兩側摘除手術者。 5、其餘檢查項目按照國軍「體位區分標準」常備役體位之合格標準。 (三) 報考憲兵人員及國家安全局單位者，需符合下列標準： 1、身高：男性165至187公分，女性160至175公分。 2、體格指標值(BMI)：男性18至30，女性17至24。 3、視力：兩眼配鏡含1/2散光在六屈光度(配鏡度數600度)以內及無辨色力異常(色盲)者。 4、無顏面傷殘(胎記、疤痕)、青蛙腿、扁平足、斷指等明顯因素，不得穿耳洞(只限男性)或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(紋身)。 (四) 報考儀隊兵，需符合下列標準： 1、身高：178至195公分。 2、體格指標值(BMI)：19至28。 3、無顏面傷殘(胎記、疤痕)、青蛙腿、扁平足、斷指、等明顯因素，及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(紋身)者。 (五) 報考總政治作戰局、軍法司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陸軍兩棲偵搜兵及軍樂兵人員，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(紋身)。 (六) 報考軍樂兵人員，男、女身高均需160公分至190公分，且無顏面傷殘(胎記、疤痕)、青蛙腿、斷指等明顯因素者。 (七) 已在營服役人員符合常備役體位者，免予辦理體格檢查。 四、其它條件： (一) 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地區來臺者，在臺灣地區須設籍滿20年以上。 (二) 未判處徒刑、拘役或受感訓處分、強制戒治、觀察、勒戒、保安處分、保護處分之宣告者。但少年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，或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，不在此限。 (三) 曾服志願士兵現役，因個人因素申請不適服現役，經國防部或各司令部依考評結果，核定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、解除召集或退伍未滿三年者，一律不得報名。 (四) 後備役人員，離營最後一年考績、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，且未一次遭記大過以上或累滿二大過以上。 (五) 考量孕母安全，女性懷孕者不得報考，甄選及基礎教育期間懷孕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核予退訓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。 (六) 接受志願士兵基礎訓練，或在營常備兵參加志願士兵甄選時，應填具同意書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保證人出具保證書。
基礎 訓練	入伍訓練 一、未役社會青年、常備役體位已服補充兵役或替代役人員入伍訓練8週。 二、常備兵後備役、在營常備兵人員：經甄選合格錄取後，免接受入伍訓練。 三、施訓地點：(1) 海軍艦艇兵：海軍新訓中心。(2) 其他人員：臺中成功嶺營區與嘉義中坑營區。
專長 訓練	一、未役社會青年、常備役體位已服補充兵役或替代役人員專長訓練：1~12週不等。 二、常備兵後備役、在營常備兵人員：錄取專長與原服役專長相符者，毋須實施專長訓練；不相符者仍須實施專長轉換訓練。
服役年限	自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，服志願士兵現役4年。
體檢日期	全年度開放，視各指定體檢醫院每週實際受檢時間，體格檢查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發還受檢者(約10個工作天)，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日期提前赴醫院體檢，如因考生延誤體檢致體格檢查表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獲得，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。網址： http://rdrc.mnd.gov.tw
網路報名	第1梯次：2月14日至2月25日 第2梯次：4月16日至4月29日 第3梯次：7月11日至7月22日 第4梯次：10月3日至10月14日 網址：http://rdrc.mnd.gov.tw
通信報名	同網路報名時間(報名及書面審查文件請郵寄至臺北市106大安區基隆路2段207號2樓，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甄選報名處收)
繳交 資料	報名文件 一、報名表1份。 二、二吋照片乙式2張(已上傳數位照片檔免附)。 三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 四、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1份(第2、3梯次高中、職與五專應屆畢業考生可以學生證影本替代，須有99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)。 五、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1份(無證照者免附)。 六、汽車駕照正面影本1份(無駕照者免附)。 七、體檢(位)、其他證明文件： (一) 役齡男子：1年內自費體檢表影本1份(可跨年度)。 (二) 未達役齡男子、女性社會青年：1年內自費體檢表影本1份(可跨年度)。 (三) 常備兵後備役：1年內自費體檢表(可跨年度)及退伍令影本各1份。 (四) 常備役體位已服補充兵役或替代役人員：1年內自費體檢表(可跨年度)及補充兵役或替代役備役證明書影本各1份。 八、郵票(1)未役社會青年：64元郵票。(2)常備兵後備役人員：96元郵票。 九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附表3)：考生未滿20歲(計算至報名截止日)者須檢具同意書。
考試日期	一、社會青年考試日期，第1梯次：3月19日；第2梯次：6月11、12日；第3梯次：8月27、28日；第4梯次：11月26日。 二、在營人員向所屬單位主管或人事官洽詢。 三、新訓人員依入伍梯次向所屬單位主管或人事官辦理。
入營報到	未役社會青年、常備役體位已服補充兵役或替代役人員入營報到，第1梯次：5月25日；第2梯次：8月2日；第3梯次：12月5日；第4梯次：101年2月8日。